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3〕233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 (佛山段)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:

你省《关于审批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(佛山段)项目用地的请示》(粤府〔2023〕17号)业经国务院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(佛山段)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你省佛山市高明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0.4952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,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3年5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
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国家自然
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